

「基隆市學校午餐輔導考核獎懲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基隆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學校午餐輔導考核之對象。
<p>第三條 學校午餐輔導目標如下：</p> <p>一、輔導改進學校午餐供應品質及衛生管理作為。</p> <p>二、發現工作缺點及時指導改正，並協助解決工作之困難。</p> <p>三、午餐供應、環境衛生、營養教育及食農教育成果。</p> <p>四、其他有關學校午餐之重要目標。</p>	學校午餐輔導之目標。
<p>第四條 本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考核小組(以下簡稱輔導考核小組)，置小組成員六至十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教育處代表一人。</p> <p>二、本市衛生局代表一人。</p> <p>三、專家學者代表一至二人。</p> <p>四、持有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認證訓練資格證明文件之學校營養師代表一至二人。</p> <p>五、學校家長代表一至三人。</p>	本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考核小組之成員。
第五條 輔導考核小組應至學校實地辦理輔導及考核，每學年至少一次。	學校午餐輔導考核之方式。
<p>第六條 考核成績滿分為一百分，其成績等第及獎懲標準如下：</p> <p>一、中央廚房、自設廚房學校：</p> <p>(一) 九十分(含)以上者為特優等；校長及</p>	學校午餐輔導考核之成績等第及獎懲標準。

業務承辦人員，記功一次至多二人；業務協辦人員，嘉獎二次至多四人、嘉獎一次至多六人。

(二) 八十分(含)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優等；業務承辦人員，記功一次至多一人；校長及業務協辦人員，嘉獎二次至多三人、嘉獎一次至多五人。

(三) 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甲等；校長及業務承辦人員，嘉獎二次至多二人；業務協辦人員，嘉獎一次至多四人。

(四) 六十分(含)以上未達七十分者為乙等；校長、業務承辦人及協辦人員，不予獎懲。

(五) 五十分(含)以上未達六十分者為丙等；校長申誡二次，午餐承辦人員申誡一次。

(六) 未達五十分者為丁等；校長記過一次，業務承辦人員申誡二次，業務協辦人員申誡一次。

二、受供餐學校：

(一) 八十分(含)以上者為優等；業務承辦人員，記功一次至多一人；校長及業務協辦人員，嘉獎二次至多三人、嘉獎一次至多五人。

(二) 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甲等；校長及業務承辦人員，嘉獎二次至多二人；業務協辦人員，嘉獎一次至多四人。

<p>(三) 六十分(含)以上未達七十分者為乙等：校長、業務承辦人及協辦人員，不予獎懲。</p> <p>(四) 未達六十分者為丙等：校長申誡二次，午餐承辦人員申誡一次。</p> <p>學校考核成績未達七十分者，列為輔導考核小組次學年度追蹤改善及重點輔導訪視對象。</p> <p>考核成績，依受考核學校當學年度接受輔導考核小組各次考核，所得分數之平均計算。</p>	
<p>第七條 輔導考核小組成員及輔導考核業務承辦人員，辦理當學年度輔導考核工作表現良好者，依各該人員適用之獎懲相關規定，覈實核予獎勵。</p>	<p>輔導考核小組及承辦單位敘獎方式。</p>